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9月7日第759/E600/V/GPAL/2017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7年9月1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重視市民對加強外籍家傭市場管理的意見，為使有關政策及相關修法工作更符合社會需要，本局會持續與業界組織及相關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廣泛收集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積極完善對輸入外籍家傭和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工作。

就解決非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相關的研究修訂工作正持續進行，現擬定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與其工作有關的憑證，並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及法務部門亦保持密切聯繫，以探討進一步優化部門間協調和完善有關的法律法規，以明確區分非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從而更有效防止不規則的情況出現。

另一方面，本局亦正跟進《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的修訂工作，法案將透過各種措施，包括：擬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完善服務費制度、嚴格訂定職業介紹所准照的發出要件、明確禁止職業介紹所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及提高對違法行為的處罰等，進一步規範職介所的運作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以提升職介所的服務質素及促進業界的健康發展。

此外，本局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簡化現有的行政手續，就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一般情況下，現時已可於文件收妥後起計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至於取得聘用許可後，輸入外地僱員的時間方面，由於各地輸出勞動力的政策和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有所不同，故有關外地僱員來澳的時間會因應其來源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另外，就質詢中提及外籍家傭轉工容易，離職後無須離境就能直接轉工的問題，須指出的是，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當外地僱員離職時，僱主負有確保將其送返原居地的義務。而就現行制度沒有強制外籍家傭轉工時須離境等待新工作簽證的事宜，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且會結合社會實際情況作適切考慮，以完善現行的機制。

最後，就質詢中提及會否將無犯罪記錄及健康證明檢驗作為批准輸入外籍家傭的必要條件方面，本局會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元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